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科〔2020〕1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5〕47号）、《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科金发财〔2018〕88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制订《上海交通大学项目经费试点使用“包干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实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0年1月16日

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经费使用 “包干制” 管理办法

第一章 职责体系

第一条 本办法所适用范围，是上海交通大学自 2019 年起获批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试点使用“包干制”的专项资金。

第二条 学校是项目资金和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协同合作、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三条 项目所在学院（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经费使用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合理统筹资源，支持和保障项目有序开展。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职责，并接受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学校财务计划处、科研院为科研经费的支出提供建议指导，严格审核经费预算经费支出情况。

第五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要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遵守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

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侵占。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七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费、绩效、科学研究活动支出。

管理费为项目总经费的 12.5%，其中学校 5%。二级单位 7.5%。

绩效支出为项目总经费的 20%至 30%，依据科研需要和相关标准，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并与学院协商确定具体额度，报学校审批。绩效发放时，经项目负责人提出，二级单位同意后执行。

科学研究活动支出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合理支出，相关费用实行总额控制，科目之间无额度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第八条 项目执行期间，如不可控因素导致研发成本需求增加，绩效部分可调整用于科学研究活动支出，由项目负责人申请并报二级单位和学校审批。

第九条 使用科研经费形成（包括购置设备材料及自制设备）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相关经费支出和资产管理应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和处

置管理，应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尊重成果完成人的贡献，学校鼓励和支持科研项目成果的保护、应用及转化。

第三章 结题管理

第十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学校财务计划处、科研院审核后，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验收且结余经费允许学校统筹使用的，按学校结余资金有关管理办法执行。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按基金委规定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应当退回基金委。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付的资金应当全部退回基金委。因特殊情况退回资金确有困难的，应当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单位、学校审核后报基金委核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做好资助项目经费使用的档案管理（如立项书、验收报告、通知书、合同、资产等管理性文件，以及相关实验记录、测试数据、会议资料等学术资料），以及结题后成果的跟踪和归档工作，具体参照学校科研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学校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项目计划书等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时，学校对项目经费决算、结题报告、成果报告进行内部公开，提高信息共享和公开，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在资金使用和执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学校相关部门检举。对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人员，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财务计划处负责解释。医学院及附属医院及其他相关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表：科研项目绩效及执行诚信承诺表

项目名称		基金批准号	
绩效额度（万元）		占总经费比例（%）	%
绩效财务管理方式（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由二级单位账号统筹管理和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留项目经费账号，提取经二级单位审批同意后执行			
本人知晓并遵守以下承诺： 一、尊重科研规律，发扬科学精神，踏实开展科学研究，坚守科研伦理和学风道德。 二、项目研究经费用于与本项目研究相关支出，并确保使用的真实、相关、合理、合规和有效性，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监督，杜绝以下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挪用、侵占科研经费；将经费违规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借协作之名将经费挪作它用，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使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科研经费转出设立“小金库”； 2. 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支出；用科研经费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或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 3. 骗取科研经费，编造虚假合同；虚构经济业务、利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等。 4. 其他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学院（二级单位） 意见及盖章	日期		
相关部门审批 意见及盖章	科研院	人资处	财计处
校领导意见	日期		

备注：纸质作为项目执行重要资料，由项目组妥善保管，电子版报科管部备案。